

1、投标报价表

项号	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与承诺	数量 ①	单位	单价 ②	单项合计=数量×单价 ③=①×②	备注
1	桂林市财政局物业服务	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“服务采购需求”中要求的所有内容	2	年	877,300.00	1,754,600.00	

投标总报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**壹佰柒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**
 （¥ 1,754,600.00 元）
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条款约定期满，共 2 年（24 个月）。

说明：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、服务随配标准附件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、服务到位以及安装、安装所需辅材、调试、检验、售后服务、培训、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；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。

投标人 (CA 签章, 自然人除外): 广西富翔鸿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CA 签章（属自然人的应

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):

- 注：1. 各投标人必须就“服务采购需求”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，否则，其投标将被拒绝。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。
3.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、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
个人 CA 签章（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）并加
盖投标人 CA 签章（自然人除外）。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，需逐页加盖投
标人公章（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）。
4.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或《环境标志产
品政府采购清单》目录范围的，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

能（或环境标志）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；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，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，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“详见证明材料”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，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），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。

